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分红】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1,349,8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7,040,36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7,040,366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303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滨海写字楼一期 B 栋 5 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5,209,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5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2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2,1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x 分配比例,即 159,768,834.17 元 =1,774,657,153.00 股 x 0.090028 元/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咨询联系人:姜能成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7,220,491 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后续将予以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田智勇
咨询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电话:0755-86133699-0110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357,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 余霞
咨询电话:023-72231475
传真电话:023-72231475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4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98396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48556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716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839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7,29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2,093,99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839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7,29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2,093,99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22,093,998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9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元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秋、熊丹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传真电话:0755-82095526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Paul Xiaoming Lee.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0,584,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39,117,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为 41,467,658 股,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9,900,52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